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稅務局  印花稅署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 | |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 文書編號: |
| 電話號碼：2594 3202  傳真號碼：2519 9025 | 網址：www.ird.gov.hk  電郵：taxsdo@ird.gov.hk |

法定聲明

申請以較低稅率(第2標準)繳納從價印花稅/豁免「買家印花稅」(聲明)

本人，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買家 / 承讓人姓名\*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現居於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︰

1. 本人是下列(a)住宅物業及(b)車位\*(「該物業」)的唯一買家 / 唯一承讓人 / 其中一位買家 / 其中一位承讓人\*：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*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*

有關買賣協議 / 售賣轉易契 / 送贈契\*的簽立日期，

/ / (日/月/年) (附註 1)

1. *申請以較低稅率 (第2標準)繳納從價印花稅*

有關買賣協議 / 售賣轉易契 / 送贈契\*的簽立日期，

/ / (日/月/年) (附註 2)

2.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。

3. 在上述 □ (A) 及 □ (B) 買賣協議 / 售賣轉易契 / 送贈契\*的簽立日期，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；及

□ 屬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第29A(1)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；

□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\*的實益擁有人，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。

4.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真實副本\*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11章)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聲明人簽署)

此項聲明是於\_\_\_\_\_\_\_\_ 年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公證人 / 太平紳士 / 律師 / 監誓員\*簽署)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□ 請 ✓ 適用者

附註

1. 就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而言，請填寫「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」的簽立日期。如果沒有買賣協議，請填寫售賣轉易契/送贈契的簽立日期。「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」指一份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。
2. 就申請以較低稅率(第2標準)繳納從價印花稅而言，請填寫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(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，請填寫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)。如果沒有買賣協議，請填寫售賣轉易契/送贈契的簽立日期。

**警 告**

**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第36條之規定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，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。**

**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117章）第59條之規定，任何人如從事或涉及未經法律特別訂定的任何欺詐行為、詭計或手段，意圖詐騙政府的印花稅，即屬犯罪。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117章）第60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。**

|  |
| --- |
| 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 |
| 1. 你就本聲明或有關物業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於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117章）之用途上。本局可能在法例授權或准許下，向其他人（例如入境事務處）披露 / 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。  2. 除了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，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。 |